

# 广东省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 关于《韶关市始兴县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始兴县社会福利院 2024 年提升改造项目)》 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5〕2号)等有关规定,现将《韶关市始兴县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始兴县社会福利院 2024 年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落实使用情况表”)方案批前公示如下:

### 一、项目背景

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迫切要求,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事关亿万百姓福祉,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2024年12月30日)提出加快健全覆盖城乡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通过建设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加强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能力建设,构建“县级平台—乡镇中心—村社站点”三级网络等措施方法,进一步健全分级分类、普惠可及、覆盖城

乡、持续发展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强老年健康促进，推动养老服务扩容提质，进一步激发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活力，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按照广东省和韶关市近年来在“十大民生实事”工作中，将应对人口老龄化作为重点任务，主要包括：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推进医养结合、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以及完善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同时全面推进县、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统筹规划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发展。为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始兴县人民政府印发《始兴县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始办字〔2024〕57号），将全县10间公办养老机构整合提升改造为1间区域性养老机构（即始兴县社会福利院），并将乡镇敬老院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全部转移至县社会福利院统一供养，这一举措有效解决原有养老机构布局分散导致的资源闲置、管理难度大、成本高等问题，同时提升了全县养老服务的市场化水平，推动全县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

结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但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的项目，可合理安排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另外，在城镇开发边界外需使用城镇建设用地但在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中未落实相应建设用地的，需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由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并更新规划数据库后再办理用地

审批手续。

本项目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要求，可合理安排零星城镇建设用地，但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中未落实相应建设用地。为保障项目用地需求，特编制本次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

## 二、规模使用情况

本次使用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0.7994 公顷，共涉及 1 个地块，地块变化为 WLS01，位于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白石坪村，落实方向为：将原规划为农用地 0.6137 公顷（林地），建设用地 0.0170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其他用地 0.1687 公顷（陆地水域）的用地规划用途调整为城镇建设用地（社会福利用地）。

## 三、公示时间及联系方式

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共 5 个自然日。公示期间，相关意见可以向始兴县自然资源局咨询或提出。

联系地址: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永安大道 38 号(县财政大楼 6 楼)国土空间规划与生态修复股

联系电话:0751-3310332

- 附件：1.落实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图  
2.落实地块“三区三线划定图”  
3.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4.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10月31日

